上外国资〔2019〕3号 签发人：李岩松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仪器设备

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

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上外国资〔2019〕3号

（经2019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1.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和财政部《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 号）等文件精神，为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效率，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下属各院系、研究院所（中心、基地）等各类二级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采购用于科研（含与科研相关的教学和学科建设）活动的仪器设备的管理。
3. 各单位在申请相关科研项目时，应根据科研工作需要编制设备费预算，并按批复的预算向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送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凡符合本办法所界定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不需要实施政府集中采购，但仍需按照本办法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各单位报送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计划，随学校部门预算一并上报教育部、财政部审核批复，并录入“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作为科研仪器设备执行政府采购的数据基础。

预算执行过程中，若各单位项目设备费预算需要调整，需报项目立项审批部门批准，并向财务处和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预算调整及政府采购预算调整备案手续。

1. 凡经项目立项部门批准购置的，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需在购置前报送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备案材料,包括：专家论证意见、大型仪器设备进口论证意见、进口论证的其他材料等。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单次或批量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备案，备案事项不再填报主要性能指标、性能等内容。
2. 各单位在按批复的预算和采购计划采购科研仪器设备前，应填写“上海外国语大学固定资产购置审批单”。并按下列采购限额和相关规定实施采购：

（一）单项或批量金额不足5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由各单位自行采购。

（二）单项或批量金额在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科研仪器设备由各单位自行采购。自行采购程序如下：

1、采购单位组成不少于三人的比价小组，比价小组与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和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供应商，供应商不足的情况下可以参考京东、苏宁等大型电子商城价格。

2、采购单位根据采购组织情况，提交科研仪器设备询价采购报告并附供应商盖章的报价单原件等材料送国有资产管理处设备科审核及归档。

3、审核通过后，由采购单位完成验收、资产入账及财务报账等工作。

（三） 单项或批量金额超过30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上海外国语大学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以及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1.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需要变更采购方式的，可在一次申请中提出多个项目，通过“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申报并标注“科研仪器设备”，同时将单位内部会商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专业人员论证和审核前公示，以及提交一揽子变更申请等工作，按照《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 〔2015〕36 号）的规定执行。
2. 按规定要通过招标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参与招标采购的评审专家可按下列规定选取：

（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以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二）用户单位可以书面形式自行推荐评审专家，评审专家需要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专家的选择实行先校外再校内的推荐顺序。

（三）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四）评审活动完成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处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1. 各单位应加强科研仪器设备的验收管理

（一）一般由各单位自行验收，形成固定资产入账信息表等相关材料。

（二）单项或批量3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项目由各单位组织专家验收小组会同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进行验收；其中100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项目需国有资产管理处从校外邀请至少1名专家一并参与验收。验收工作需形成验收报告以及固定资产入账信息表等相关材料，由各单位及国有资产管理处同时存档。

1.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关于对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实行动态监管的通知》（财办库[2016]413号）等文件规定，国有资产管理处应主动公开采购信息，将相关信息在指定媒体和平台上进行公开,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接受社会及相关单位监督。
2.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授权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3. 本办法经2019年1月23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2月1日起试行。

上海外国语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1月31日印发